王斌、斯琴:

本院受理赵登富申请执行王斌、斯琴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74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内蒙古大令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霍睿申请执行内蒙古大令传媒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76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王志强:

本院受理云娜仁申请执行王志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76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张博:

本院受理杨安琪申请执行张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76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北京菲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侯瑞敏申请执行北京菲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77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刘金:

本院受理刘瀚泽申请执行刘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79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张志强:

本院受理王馨笠申请执行张志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80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徐月标:

本院受理胡彩丽申请执行徐月标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81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郭金中:

本院受理赵芹申请执行郭金中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25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刘永刚:

本院受理刘敏申请执行刘永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31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陈文斌、温姣风:

本院受理白云申请执行陈文斌、温姣风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33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范俊官、张文虎:

本院受理李喜才申请执行范俊官、张文虎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34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李建全:

本院受理浮新涛申请执行李建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34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刘利斌:

本院受理张秀平申请执行刘利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38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于恩泽:

本院受理肖燕红申请执行于恩泽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2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孙长海:

本院受理李云飞申请执行孙长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3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逯军:

本院受理崔博文申请执行逯军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5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丁一:

本院受理冯沿斌申请执行丁一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5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内蒙古致一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小军申请执行内蒙古致一科技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5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刘贵喜:

本院受理彭爱华申请执行刘贵喜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6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格日勒图:

本院受理内蒙古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格日勒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65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贵州万顺昌矿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贵州万顺昌矿业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8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内蒙古汗昭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汗昭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雅世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内蒙古汗昭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汗昭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50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内蒙古泛华朝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芭啦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内蒙古泛华朝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2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云福:

本院受理刘建军申请执行云福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4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刘立恒:

本院受理张峰申请执行刘立恒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5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张利俊:

本院受理李文君申请执行张利俊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0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范治国、白文怀:

本院受理杨茂林申请执行范治国、白文怀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4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杨永刚:

本院受理郭海英申请执行杨永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白伟丰:

本院受理牛强申请执行白伟丰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4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罗会良、罗士友: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誉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罗会良、罗士友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6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李世威:

本院受理斯日古楞申请执行李世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8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侯瑞敏:

本院受理斯日古楞申请执行侯瑞敏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8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薛海波、鄂尔多斯市金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赵红霞申请执行薛海波、鄂尔多斯市金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8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

内蒙古璞梵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郭海军申请执行内蒙古璞梵商贸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5 执 19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